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220 KV 變電站之** **建造協議及維護協議**

建造協議及維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濰坊濱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山東三合訂立建造協議，內容有關建設變電站；及(ii)與山東三合訂立有關變電站營運及維護工作的維護協議，為期 10 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訂立建造協議及維護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均低於 25%，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作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內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濰坊濱海訂立：(i)建造協議；及(ii)維護協議。

建造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濰坊濱海作為客戶；及
- (ii) 山東三合作為總承包商。

標的事項： 山東三合須負責：

- a. 建造協議規定的變電站建設及工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編製實施及組織設計方案、採購將使用的原材料、根據技術規格執行建設及工程項目、進行測試；及
- b. 自變電站竣工驗收合格及變電站開始運作之日起計 36 個月期間（「**保修期**」）內維護建設及工程項目。

建造代價及付款條款： 人民幣 60,000,000.00 元（約港幣 73,146,000.00 元），包括建造及工程項目成本，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 24,000,000.00 元（或約港幣 29,258,400.00 元），佔建造代價的 40%，須於建造協議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
- b. 人民幣 18,000,000.00 元（或約港幣 21,943,800.00 元），佔建造代價的 30%，須於完成安裝恒定電源線及變電站整體設備（包括主要設備到達）後 5 個工作日內支付；
- c. 人民幣 16,200,000.00 元（或約港幣 19,749,420.00 元），佔建造代價的 27%，於竣工驗收合格後 5 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d. 人民幣 1,800,000.00 元（或約港幣 2,194,380.00 元），佔建造代價的 3%，於保修期屆滿後支付。

建造代價調整： 倘原材料成本增加及該調整已獲得濰坊濱海同意，建造代價可上調至人民幣 75,000,000.00 元（或約港幣 91,432,500.00 元）。

預計建設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生效日期： 相關政府當局因應濰坊濱海在山東三合協助下就向變電站傳輸電力所作申請發出批准當日。

維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濰坊濱海作為變電站的擁有人；及
- (ii) 山東三合（作為服務供應商）。

標的事項： 山東三合須負責變電站的維護及營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檢查、維護、值班巡邏、年度檢查及測試。

維護代價及付款條款： 在維護協議的整個期限內，最低代價為人民幣 32,650,000.00 元（或約港幣 39,803,615.00 元），最高代價為人民幣 42,650,000.00 元（或約港幣 51,994,615.00 元）。維護代價包括用作維護及營運工作的每月固定費用人民幣 50,000.00 元（或約港幣 60,955.00 元），以及按國家電網公司發出的電費單所載每月耗電量乘以人民幣 0.015 元（或約港幣 0.018 元）計算的可變電費。

倘上述代價計算因濰坊濱海的耗電量較低或並無耗電量而不適用，則濰坊濱海將就山東三合進行的維護及營運工作支付月費人民幣 272,100.00 元（或約港幣 331,717.11 元）。

濰坊濱海應付的維護代價每三個月結算一次。

協議期限： 自變電站竣工驗收合格及成功將電力傳輸至變電站的 10 kV 外部電壓線當日起至屆滿 10 年為止。

質押： 濰坊濱海同意向山東三合質押變電站，作為其於協議期限內履行維護協議訂明的付款責任的擔保。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濰坊濱海與山東三合經計及規模相若項目的類似工程的代價以及山東三合的背景、能力、資格及經驗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公司、濰坊濱海及山東三合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濰坊濱海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山東三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山東三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山東三合主要從事電力工程設計、安裝、電力建設以及電力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訂立建造協議及維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從濰坊濱海的電力變壓器收集的營運資料所示，濰坊濱海所使用的現有外部電壓線正達到其營運上限。考慮到已完成、正在進行及即將展開的生產擴充項目，濰坊濱海所使用的外部電壓線現有功率可能無法滿足濰坊濱海於可見將來的營運需求。因此，需要增加濰坊濱海變電站的功率。

濰坊濱海已向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濰坊供電公司（「**國家電網**」）提交申請，以增加濰坊濱海使用的現有外部電壓線的功率及興建 110 kV 的變電站。國家電網已拒絕有關申請，原因是由國家電網所維護並毗鄰濰坊濱海工廠所屬地區的變電站亦已達到其營運上限，故無法滿足濰坊濱海的電力需求。

董事認為，滿足濰坊濱海電力需求的唯一解決方案是建設變電站。該變電站不僅為濰坊濱海的營運提供穩定的電力來源，亦可降低濰坊濱海的耗電成本，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造協議及維護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ii)建造協議及維護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建造協議及維護協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訂立建造協議及維護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均低於 25%，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作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內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9）
「代價」	指	建造代價及維護代價
「建造協議」	指	濰坊濱海與山東三合就建設變電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協議
「建造代價」	指	濰坊濱海根據建造協議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變電站」	指	將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濱海經濟開發區香江西一街001001 號建造的 220 kV 變電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kV」	指	千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維護協議」	指	濰坊濱海與山東三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經營及維護變電站，為期 10 年
「維護代價」	指	濰坊濱海根據維護協議應付的代價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 14.07 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山東三合」	指	山東三合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濰坊濱海」 指 濰坊濱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率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2191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該匯率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能無法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內，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惟僅供參考。倘該等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代表董事會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王子江先生及陳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玉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